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533號

原告 王炯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113溪警分交裁字第001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